

侦探小说女王阿加莎如何讲述自己的一生

我认为，人生最大的幸运莫过于有一个幸福的童年。我的童年幸福快乐。我有一个我喜爱的家庭和宅院，一位聪颖耐心的保姆，父母伉俪情深，是一对恩爱的夫妻和称职的家长。

父亲每天上午离开我们在托基(Torquay)的家去俱乐部，中午乘马车回家吃午饭，午后又去俱乐部，整个下午都打惠斯特牌，傍晚准时回家，换衣服用晚餐。在打板球的季节，他整日消磨在板球俱乐部里，他是这家俱乐部的会长。他偶尔也会组织安排几场业余舞台剧演出。他交游甚广，乐于款待客人，家里每周举行一次大型晚宴。除此之外，他和我的母亲每周有两三个晚上还会外出赴宴。

直到后来我才意识到他是一个多么惹人喜爱的人。在他去世后，家里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信件。而在当地，无论是商人、马车夫，还是老职员，老人们一次又一次地过来说：“啊，我对米勒先生还记得很清楚，我永远忘不了他。现在这年月，像他这样的人可不多了。”

我不知道父亲具备了什么特殊的品质，实际上他并没有鲜明的个性。在我看来他不是很聪明，但却有一颗质朴慈爱的心，很会体贴同伴。他极富幽默感，能轻而易举地逗得人开怀大笑。他没有坏心眼，从不妒忌别人，出奇地慷慨大方，天性愉悦温良。

母亲的性格则截然相反：她神秘莫测、引人注目，比起父亲来要倔强些。她见解独到、腼腆害羞，归根结底她说，她生性抑郁。

家里的孩子和用人都对她死心塌地，她一开口，别人都会肃然听命，她完全有可能成为第一流的教育家。任何事情一经她的口，就会变得饶有趣味且意味深长。她讨厌谈话内容单调乏味，说话时总是从一个主题忽然跳到另一个主题，有时让人感到如坠五里雾中。正如父亲曾经对她说的那样，她完全缺乏幽默感。对于这样的罪名，她以委屈的语气辩解道：“这只是因为我觉得你的那些故事一点也不有趣，弗雷德。”我的父亲为之放声大笑。

她大约比父亲小十岁。从十岁起，她就死心塌地地爱着他。那时候，父亲还是个生活放荡的小伙子，往来于纽约和法国南部之间，母亲当时是个娴静、羞涩的小姑娘，坐在家中思念着他，在她的“小册子”中写几句小诗或随感，为他绣制钱包。顺便提一句，这只钱包后来一直被父亲保存在身边。

真是典型的维多利亚式的爱情故事，但是其中也蕴含着深情厚意。

我对我的父母很感兴趣，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是我的父母，而是因为他们完成了一项罕见的成就——一桩幸福美满的婚姻。至今，我只见过四桩完全成功的婚姻。有没有什么成功的公式呢？我觉得应该没有。我那四个例子的其中之一，是一个十七岁的女孩与一个比她年长十五岁的男人。他断言他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想的，她则回答说她知道得很清楚，并在大约三年前就已经决心要嫁给他。由于婆婆和岳母先后搬来与他们同住，他们的婚姻生活变得相当复杂——大多数配偶足以因此被拆散。这位妻子是个沉着的人，具有非常坚韧的品质。我觉得她身上有我母亲的影子，虽然她没有我母亲的才华和才智。他们有三个孩子，如今都长期在外。他们已经相伴了三十多年，仍然彼此深爱。另一个例子是一位年轻的男子与比他年长十五岁的女人——一个寡妇。她拒绝了他很多年，最后还是接受了他，他们幸福地生活了三十五年，直至她离开人世。

我的母亲克拉拉·贝默的童年是不如意的。她的父亲是阿盖尔高地(Argyll Highlanders)联队的一位军官，从马背上摔了下来，受了致命伤，离开了人世，撇下我年轻漂亮的外祖母和四个孩子。当时外祖母才二十七岁，孤儿寡母，只能依靠为数不多的抚养金生活。那时候外祖母的姐姐刚刚结婚，给一位美国富翁做续弦。她写信给外祖母，主动提出收养一个孩子，愿意将之视如己出、抚养成人。



《阿加莎·克里斯蒂自传》
新星出版社
2017年5月

我的母亲在这新的环境中感到非常痛苦，每晚都是哭着入睡。她面色苍白，日渐消瘦，终于一病不起。姨婆请来了一位经验丰富的老大夫，大夫跟这个小女孩交谈之后，便对姨婆说：“这孩子很想家。”姨婆大吃一惊。“哦，不，”她说，“这不可能。克拉拉是个安静的乖孩子，从不调皮，她生活得很快乐。”大夫坐到小女孩跟前，又跟她聊了起来。“你有兄弟吗？有几个？都叫什么名字？”不一会儿，她就失声痛哭起来，吐露出内心的忧郁。

尽管道出了苦闷的原因，紧绷着的神经松弛了下来，但那种“母亲不要她了”的悲凉感却一直留在她的心底，这种对外祖母的不满至死未消。她渐渐地喜欢上了她的“美国姨父”，他也喜欢文静的小克拉拉。当时他已患病，小克拉拉经常给他读一本名叫《金河之王》(The King of the Golden River)的书，她非常喜欢书中的故事。不过，生活中真正使她感到慰藉的是姨父前妻的儿子弗雷德·米勒的定期来访，她称他为“弗雷德表哥”，那时他已是一位二十岁的小伙子，对自己的“表妹”格外亲热。有一天，她大约十一岁的时候，他对他的继母说：“克拉拉有一双多么可爱的眼睛啊！”

一向认为自己相貌平平的克拉拉，听了这话以后，郑重地跑上楼去，在她姨妈的大梳妆镜前端详自己的模样。或许自己的眼睛真的很好看……她高兴得不能自己。从此以后，她的心就无可挽回地给了“弗雷德”。

在美国，一位老世交对这个风流的年轻人说：“弗雷德，有一天你会娶你那个英国表妹的。”

他很惊讶地答道：“克拉拉？她还只是个孩子呢。”

然而他对他这位可爱的崇拜者总怀有一种特殊的情感，一直保存着她写给他的那些充满稚气的书信和小诗。尽管他过去曾跟纽约的许多美女和才女有过轻浮的艳史(其中包括詹妮·杰罗姆，即后来的伦道夫·丘吉尔爵士夫人)，但最后终于回到家乡，向安静的小表妹求婚了。

母亲以她典型的风格表示了坚定的拒绝。“为什么呢？”有一次我问她。

“因为我又矮又胖。”她答道。

这是一个特别的回答，然而对她而言却是一个很正当的理由。

我的父亲不甘被拒，他再次求婚。而这一次母亲克服了她的忧虑，相当踌躇地同意嫁给他，尽管仍满怀他会“对她失望”的忧虑。

就这样，两人结婚了。我一直珍藏着一幅她身着结婚礼服的肖像画，从画上可以看到，一头乌发下，她那张严肃得可爱的脸庞和一对浅褐色的大眼睛。

说无为 四

生活方式意义上的无为。老子的生活方式意义上的无为是具体通过他的“无欲”论而得到体现的。我们不能将老子在生活方式意义上的“无欲”(无为)概念只从字面来理解，即认为老子是否定欲望，不要欲望，而是应进入老子思想的特殊语境去深入剖析这一“无欲”意义上的“无为”思想的实质之所在。

老子的“无欲”思想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内涵。一是指否定和排除那些在满足人们基本的生理、物理的自然需求之外的欲望。二是指否定和排除由人的主观意志做主而去改变人的自然需求的欲望。

其一，老子将人的欲望分为“为腹”与“为目”两种方式。而老子明确肯定人的“为腹”的欲望，而坚决否定人的“为目”的欲望。所谓“为腹”指让肚子吃饱，即满足人们生活的温饱与适度的营卫。所谓“为目”指追求声色的耳目享受，即追求放任奢靡的物欲生活。老子说：“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田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老子》12章)一句话，五色、五音、五味、驰骋田猎、难得之货乃是纵情放任的“为目”的内容。

在老子看来，满足人们的“为腹”的需求恰是符合人们的最自然的本性，因而是符合人性的生活方式，所以当然受到圣人的提倡和追求。而过分非分的“为目”的追求恰是违背人们的自然的本性，因而是不符合人性的生活方式，所以当然受到圣人的否定和抛弃。他说：“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同上)换句话说，“为腹”的这种生活方式是使人生活健康安逸，所以要“取”之；而“为目”的这种生活方式是使人生活颓废堕落，所以要“去”之。老子认为，只有简朴的生活方式才是符合人性的。正因为如此，人才能真正过上和享受到“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老子》80章)这样一种怡然自安的生活。也就是说，香甜的食物、美丽的穿戴、安适的居住、快乐的习俗的生活感觉的获得全来源于超越一切贪欲的那种简朴的生活方式。只有理解了这一点，才能真正理解和懂得老子为什么在《道德经》中是那样的反对和抨击一切“为目”的物欲追求了。老子说：“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为无为，则无不治。”(《老子》3章)按照“无为”原则去做，那天下便没有治理不好的。由此可见，老子在这里非常明确地将“无知无欲”视为是实行“无为”而治的具体内容的。

其二，老子将不是由人的主观意志做主而去干预改变人的自然需求的行为称为“无欲”。换句话说，在老子看来，一切不顺应自然的，有自我做主干预的，都是不自然的“有欲”的表现，而与此相对的，就叫着“无欲”。例如，饿了要吃，困了要睡，累了要休，这是人的自然需求，顺之就叫“无欲”。而当人们处在有欲之时，因为事还没做完，靠人的意志、想法非要做完它，即便饿了、困了和累了也不去吃、不去睡、不去休。正因为如此，老子非常明确地反对那种靠着人们的想法去追求超越人的自然本分的“甚爱”“多藏”“益生”和“生生之厚”的行为。老子说：“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老子》44章)，老子是想告诫人们，过分的吝啬必定会造成更大的破费，过多的收藏必定会导致更多的丢失，知道满足就不会遭受屈辱，懂得适可而止便不会有危险，这样才能使生命永葆长久。而那种一心想追求“生生之厚”(《老子》50章)和“益生”(《老子》55章)的人，反而会遭殃和陷于死亡之地。也就是说，如果人们追求养生太过分以及想方设法追求生活享受的话，其结果一定是灾难性的。“益生曰祥”，此之谓也。这里的“祥”是凶兆和灾祸的意思。

由此可见，老子的“无欲”一是无“为目”的物欲；二是无“意志”式的意欲。老子在这个意义上的“无为”思想，其重大的现实人生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享乐奢靡之风，腐败堕落之气，足以使人变质，足以使人伤身。变质的人生与伤身的人生都是背离大道的人生，因而是无法最终获得幸福的人生。所以说，唯有“去甚，去奢，去泰”(《老子》29章)，即去掉那些极端的、奢侈的、过分的追求，按照“见素抱朴，少私寡欲”(《老子》19章)，即外表单纯，内心朴实，没有私心，没有贪欲的“无为”方式去生活，才算是幸福的人生。



徐小跃（南京图书馆馆长，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